最高检提示借款合同易"踩雷"风险点

民间借贷市场不规范等问题亟须规制引导提醒

□ 本报记者 张昊

《法治日报》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 院获悉,2022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依法 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办理借款合同类民事检 察监督案件4628件,占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结 果监督案件总数的25%。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借款是市场经济运行和百姓生活中常见的 经济活动,也是一项复杂的经济、法律行为, 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踩雷",产生各类经济、 法律纠纷。检察机关办案发现,借款合同纠 纷主要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 纷、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合同纠纷等,集中在 生产经营、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消 费、国际贸易等经济领域。此类监督案件暴 露出民间借贷市场不够规范, 当事人法律意 识、风险意识不足等问题,未能回避本应回 避的风险、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亟须予 以规制、引导、提醒。

出借人全环节防风险难

这位负责人说,检察机关发现,案件中 出借人法律意识欠缺,难以做到全环节防范 风险。借款尤其是民间借贷,往往发生在熟 人之间,当事人囿于人情,疏于留存证据,忽 视法律风险。有的借款行为发生时,没有留 下充足的证据,导致诉讼时无法确认借款主

>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 讯员吴婷婷 近日,辽宁省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在微信朋友圈中发 现他人发布的插花图片中 被折枝的植物为"兴安杜 鹃(别名映山红)",立即立 案监督。

调查取证时,仅在本溪 县小市镇青石岭村南侧山 顶,就发现一处野生的兴 安杜鹃有近期被大量折枝 的现象。随后,本溪县检察 院向县林草局发出诉前检 察建议,督促其履职。

本溪县林草局收到检察 建议后,联合县公安局森林 警察大队及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部门对县内农贸市场、 风景区、各大酒店饭店等 场所进行联合执法巡查, 着重打击收购、出售、贩卖 兴安杜鹃的违法行为。并 在"枫乡融媒"发布了《本 溪县林草局提醒:采伐出 售"映山红"违法,内附举报 电话》《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 护管理的通告》进行网络 宣传。

张军与老挝最高检检察长 赛萨纳·阔普同视频会晤

上接第一版

出

护

赛萨纳·阔普同对中国检察机关改革 后的机构职能分工、工作制度机制、业务发 展情况给予高度评价,并向中方介绍了老 挝检察机关的情况。他表示,老挝检察机关 希望学习借鉴中国巡回检察、行政检察等 领域的有益经验,愿致力于深化中老多领 域检察合作。

张军表示,在两国领导人的关心和引 领下,中老命运共同体深入人心。希望两 国检察机关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共 识,坚定不移深化双方务实合作,在适 当时机签署两国检察机关新的合作谅解 备忘录,持续充实新时代中老全面战略 合作伙伴关系的丰富内涵,更好地造福两 国人民。

人人都是疫情防控责任人

特别是当前,奥密克戎变异毒株传染 性强、传播速度快、传播隐匿性高,这进一 步加大了疫情防控的难度。只有全社会 每个人都积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 依法履行防控义务,心往一处想、劲往 一处使,才能最大限度节约包括时间在 内的各类社会成本,才能集中精力与病毒作 斗争,才能跑得赢病毒,才能有效落实"动态 清零"的总方针。

疫情防控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责任 人。每个人都要充分认识到依法防控的重 要性,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防疫要求,共同 筑起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相信只要每 个人都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坚持到底,我 们一定能够实现"动态清零"的目标,以最 小代价取得最大防控效果,一定能够战胜 新冠肺炎疫情。

体、金额、利息、是否已偿还、是否有担保、担 保方式及措施等事实。有的在借款金额、借 款用途、借款期限等事项作出变更时,缺乏 书面证据予以明确,纠纷发生后,难以认定 违约责任。有的在还款时,不注意保存还款、 追讨欠款的证据,致使还款金额及其利息、 诉讼时效难以认定。特别是委托第三方还 款、收款时,缺乏对还款事实的书面确认证 据。在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中,又常涉及借款 相关凭证缺失、转化型借贷、夫妻共同债务、 规避利率上限、拆分借款、改变借款用途等 重要情形,此时符合法律规定或诉讼要求的 证据就显得极为关键。一旦证据缺失,将直 接影响对借款行为整体事实的认定,进而影 响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支持和保护。

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民 事监督案中,刘某与江某系朋友关系。刘某 出借500万元给江某,碍于情面未在借款合 同中写明利息,只口头约定期限一年,利息 10%。一年后,江某未能偿还借款,刘某向法 院起诉,因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借款约定有利 息,法院只判令江某偿还本金,未支持刘某 有关利息的诉讼请求。

担保人对风险认识不足

"第二类风险是担保人对担保风险认识 不足,轻易成为他人债务的'背锅侠'。"该负 责人介绍说,不少当事人不重视借款合同中 的担保问题,导致自身利益受损。有的担保 人对担保的含义理解不透,对应承担的保证 法律责任不够了解,存在盲目担保、被迫担 保、冒名担保、欺诈性担保等情形。有的公司 不经法定程序,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违规对外担保等。还有的担保人轻易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在担责后不及时告知 债务人,让债权人有机可乘、双重受偿,谋取 不正当利益。

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民 事监督案中,赵某某向周某某借款40万元, 借款期限为4日,胡某某作为保证人。借款到 期后,赵某某未偿还借款。周某某因寻找赵 某某无果,遂要求担保人胡某某承担保证责 任。胡某某与周某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 胡某某在保证范围内承担30万元担保责任, 余款10万元及利息无需承担。后胡某某分3 次向周某某偿还借款合计30万元。此后,周 某某隐瞒担保人胡某某已偿还30万元的事 实,以赵某某及其妻子为被告提起诉讼,仍 要求二人偿还40万元欠款及利息。

忽视诉讼时效或保证期间

"第三类风险是忽视诉讼时效或保证期 间,无法维护正当权益。"该负责人介绍说,借款 合同发生纠纷后,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诉讼主 张权益,首先就要了解诉讼时效等法律制度。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很多民事主体甚至

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意识到诉讼时效 或保证期间的重要性,以致未能及时行使诉 讼权利,正当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

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民事监督案中,郭某恩向某县农村信用社 借款,郭某然担保,借款期限是一年。郭某恩 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某县农村信用社向法 院起诉,要求郭某然承担担保责任。法院支 持了某县农村信用社的诉讼请求。郭某然不 服,申请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某县 农村信用社未在保证期间内向郭某然主张 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 定,上述主张不受法律保护。检察机关向法 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并启动审判

针对以上风险点,检察机关建议,要增 强依法维权意识。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借款 前后注意收集、保留证据,防止因证据不足 导致承担败诉风险。要树立正确风险意识。 在确定借款相关事项、出具借款有关凭证、 设定担保责任等方面,做到慎之又慎,借条, 欠条要分清,利息约定要合法,提供担保要 慎重。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树立科学理性 的借贷观、消费观和投资理财观,不轻信通 过非正规渠道推介的投资产品,防范过度借 贷、诱导贷款、"超前消费",不参与"套路贷" "高利贷"等非法借贷行为。

作,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据

此,判决某酒业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某酒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

于,陶瓷图案在传承过程中不断发扬创新

在前人基础上创作的作品,只需其具有创作

者的独创性表达,而非对公有领域作品的简

单复制或模仿,就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聚力实现知识产权"大保护"

年来,依法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01件,

诉记者,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从成立之初,

便坚持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多方联动,着力

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探索行政执法

与司法审判诉调对接机制,先后与景德镇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瓷局、市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单位建立常态合作

关系,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

设,实现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优势互补,

有效衔接,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效果。

向专业化、智能化、信息化、国际化的新型

现代化法庭迈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能力水平,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

护"新高地",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

传承创新试验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

邓建辉表示,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将

审结338件。

据了解,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一

景德镇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邓建辉告

张春红告诉记者,此案的典型意义在

审过程中又撤回上诉,本案现已生效。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注 关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保护陶瓷知识产权守护文明根脉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周杲 胡希权

陶瓷文化构成了江西省景德镇市的城 市基因和不朽文脉,保护好景德镇陶瓷知识 产权,就是守护文明根脉、护航文化传承。

2021年4月26日,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国第三家非省会城 市的知识产权法庭。

一年来,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主动把 知识产权审判纳入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和社会经济创新发展大局中,充分发挥知 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大知识产权 保护力度,为推动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 境、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 积极贡献,交出一份亮丽的"成绩单"。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景德镇知 识产权法庭,近距离探访知识产权案件背 后鲜为人知的审判故事。

鉴定题款笔迹确认藏品真伪

中国陶瓷美术大师王大凡(1888-1961)系珠山八友之一,是我国瓷板画的 一代宗师。

黄某某著有《珠山八友瓷画大系》,并 由上海某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刊登了36 件署名为王大凡的作品。原告王某某(王 大凡之孙)认为该36件作品中有17件系假 冒品,黄某某及上海某出版社严重侵犯了 王大凡的署名权,遂向景德镇知识产权法 庭提起诉讼。

北京知产法院技术类案件全国居首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从今天召开的2022中关村知识产权 论坛上获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7年 来共受理技术类案件1.9万余件,位列全 国法院技术类案件收结案数量首位。

为强化核心技术保护,北京知产法 院先后组建了竞争和垄断专业合议庭、 计算机软件纠纷专审组、药品专利链接 专审合议庭,加强重点领域和新类型案 件审判能力,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和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 保障。

审理过程中,法庭委托权威鉴定机构 就涉案的17件作品中的5件题款字迹是否系 王大凡字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这5件 作品并非王大凡笔迹。法院最终判令黄某 某停止侵权并销毁相应图片,赔礼道歉。

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 院长、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张春红 告诉记者,在目前国内司法鉴定机构尚 不具备从绘画风格和器型鉴定陶瓷艺 术品真伪能力的前提下,本案的判决结 果,为判断陶瓷艺术品真伪提供了一个视 角或方式,即鉴定比对陶瓷艺术品上作者 题款的笔迹。

独创性表达受著作权法保护

景德镇某瓷器公司于2010年10月创作 美术作品《元青花瓶》,并于2011年1月取 得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元青花瓶》采 用缠枝花纹和元青花图案,改变传统的连 续布局,使用参差不齐的布局风格,实现 传统与现代有机结合,更具时尚气息。

因某酒业公司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 的图案与《元青花瓶》图案相似,且在电视 上大量投放侵权商品广告,景德镇某瓷器 公司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某酒业公司 告上法庭。而被告则认为,青花瓷图案早 已在市场上广泛流通,不具备独创性,属 于公有领域资源,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一审审理认为, 原告《元青花瓶》中的花朵样式在采用青 花常用的牡丹花朵样式基础上进行再创

越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合肥4月26日电 记者范天 娇 安徽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新闻 发布会,通报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工作情况。2021年至今年3月,安徽省 公安厅在全省组织开展打击院线电影 盗录传播、打击假劣农资等一系列专 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 犯罪,共立案69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05人,涉案价值9.8亿元,打击质效明 显提升。2021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 破获公安部督办的知识产权案件9起,

海南将建知产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

本报海口4月26日电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刘利 记者从海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 2021年海南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265 件,上升15.86%,涉与自贸港建设相关的核 心领域、关键技术、新兴产业的案件呈增多 趋势。海南形成以知识产权法院为中心,海 口琼山、三亚城郊、琼海、儋州4个基层法院 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格局。海南 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等单位会签合作备忘录,探索建立知 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

安徽1705人涉嫌侵犯知产犯罪落网

发起全国集群战役7起。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等组织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上接第一版 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 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 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今年"民法典宣传月"重点安排包括: 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 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组织制作系列 短视频;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座 谈会,推动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 精神、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 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民法典进农村"为 重点,组织举办2022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组织开展第九批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 作,推动各地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区)"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 传;以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为载体,征集展播一批民法 典宣传优秀动漫微视频;组织开展全国百 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 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 动,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社区、进学 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在加 强社会面上宣传的同时,以"民法典进农 村"为重点,开展好相关工作。在村(居)委 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等公共 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供群众学习。结 合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 开展对村"两委"干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 户、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的民法典 法律知识培训。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 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道德讲堂等阵地,安 排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开 展民法典宣讲活动。以民法典为依据对村规 民约进行修改完善,旗帜鲜明反对高价彩礼、 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 本报记者 张 亮

因建设项目超出规定的容积率,被要求补缴48278万元土地出让 金,河南省邓州市龙鑫花园项目负责人武某华认为计算有误未予缴 纳,邓州市人民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武某华提出执行异议, 被法院驳回,申请再审被再次驳回。在被法院冻结了个人账户、纳入 "失信人"黑名单的情况下,武某华把希望寄托在南阳检察机关身上。

遭遇强制执行

2016年,武某华将全部资金投入到龙鑫花园项目上。为多挣一 些钱,他私自把楼房由6层增加到9层。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对武某华 擅自将龙鑫花园建筑项目容积率由1.8调整到5.87的行为作出行政 处罚,要求其补缴482.78万元土地出让金。

"我的容积率没那么高。"武某华不服这一行政决定。 2016年10月10日,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向邓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法院依法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 2017年3月21日,武某华以"龙鑫项目开发商是龙鑫房地产开 发公司,而不是武某华,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征收对象错误,裁定没 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容积率计算有错误"为由提出异议。同年5月1

日,邓州市法院驳回武某华的异议请求。 2017年6月5日,武某华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南阳中院认为"异议事项不是执行行为",驳回武某华再审申请。

2018年10月31日,邓州市法院恢复执行,并向武某华公告送达 传票、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冻结武某华个人账户140815元,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从此,武某华 走上长达3年的申诉之路。

查找问题症结

3年间,武某华十余次到邓州市国土资源局、邓州市法院、南阳 中院为自己辩护,但都没有结果。2021年7月,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在 南阳市政法系统开展的"执法满意度和群众安全感双提升行动" 中,接到武某华递交的申请监督材料。

2021年7月23日,邓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经过初步审查材料 和对当事人询问,认为该案是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法院依据行政征 收决定作出的强制执行裁定并无问题,"容积率的测算是否不准" 成了唯一的疑点。

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杜蘅先后来到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原国土资源局)、市法院调阅卷宗,多次现场查看,发现该项 目容积率确实没有原来认定的那么高,遂建议邓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重新测算。经该局重新测算,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容积率 确实计算错误。该项目的容积率为4.84,减少了1.03,对应缴纳的土 地出让金为360.56万元,比原来的482.78万元减少了122.22万元。

实现多赢共赢

鉴于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考虑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两级法院三方争议较大,都不 主动纠正错误,导致企业主无法正常经营,经过讨论,邓州市检察院改变以往"就案办案"模式, 形成就此案进行公开听证的一致意见。

2021年10月9日,一场以"多算的1.03容积率,到底由谁去纠正"为主题的公开听证会在邓州 市检察院召开。南阳市人民检察院代表、邓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5人受 邀担任听证员,案件当事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院及部分民企代表等相关人员到场参加。 围绕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经提问、讨论,5位听证员一致认为,鉴于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

勘验结论推翻了原勘验结论,系新证据,依据法律规定,法院应予纠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重 新作出行政征收决定。

法院参会人员表示,尊重听证会上各方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制发检察建议 书,共同促成该争议纠纷的成功化解。

听证会后,邓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原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再审予以纠正。 2022年2月25日,法院再审裁定,撤销原来的裁定书,由原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土地出让金征 收决定。近日,邓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依据市法院的裁定书,对武某华作出征收土地出让金 360.56万元的决定。针对涉嫌玩忽职守的5名工作人员,邓州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 议,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涉案线索,强化了行政检察效果。

邓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娄全田告诉记者:"经过依法监督和积极协调疏导,行政部门、法院、 当事人之间因行政执法和行政非诉执行产生的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 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实现'一手托两家'多赢共赢的法治效果,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法律、 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新机动车登记规定5月1日起实施

将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 今天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公安部新修订 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此次修订坚持防风险保安全,突出重点管理,突 出隐患治理,进一步严格重点车辆准入管理,从 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再推出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

·是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会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5月底前在北京、保定、常州 等10个城市试点开通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 产企业预查验,实行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 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群众 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积极推行 互联网登记服务新模式,实现网上售车、网上 选号、网上登记,便利群众快捷上牌,助力汽 车行业发展。在试点基础上,全国逐步推行。 二是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对在 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 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 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对于已经实施小 客车总量调控的地方,仍需按当地政策执行。 三是推行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对变更 货车加装尾板、残疾人用车加装辅助装置、小 客车加装行李架等情形,群众可以在车辆所 在地申请办理,无需返回登记地验车。四是推 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 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转籍信息 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 料、减时限"。五是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 查。与税务、银保监、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联 网,共享车购税、交强险、营运资质等信息,群 众办理业务时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为确保货场运输物资安全,4月25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东站派出所对 东站货运中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图为民警对货区存在的消防隐患现场要求立即整改。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蒋伯韬 文/图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